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194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電子檔、公告掃描檔

主旨：檢送本市自101年12月31日以前未辦理完成補正中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最後辦理展期期限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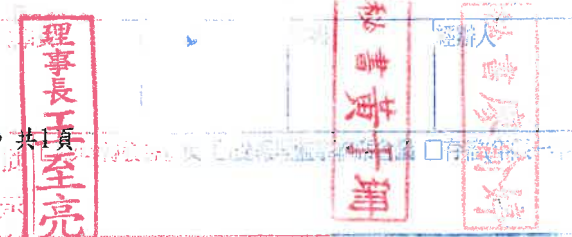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辦理。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周知。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建造管理科

局長 黃文彬

109 10 8 第 4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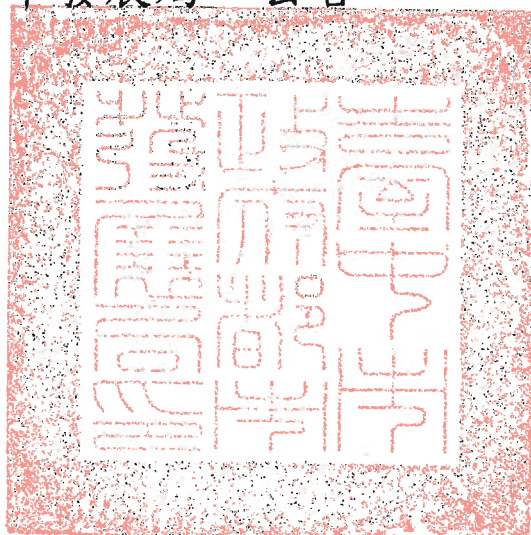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19403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為執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有關本市自101年12月31日以前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最後辦理展期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止，公告週知。

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至民國109年12月5日止共計2個月。
- 二、請相關申請人於展期期限前，儘速辦理補正事宜或檢附申請書等文件向本局申請展期，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且未申請展期之案件本局得據以退件。
- 三、因資訊技術未及載列於名冊之案件，比照前項說明辦理。

局長 黃文彬